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67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含授权出席）54 人，代表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71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1.31%。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愿放弃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且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前述 6 名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未参与议案表决，未参与表决份额合计 6,900,000 份。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为 6,81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83.9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由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3 名委员均已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正常运行，需补选 3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税瑶、谢远军、龚小洋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税瑶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意 6,81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 选举谢远军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意 6,81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3) 选举龚小洋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意 6,81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税瑶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